

证券代码：835775

证券简称：用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9%，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30 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7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2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十一、	风险提示	23
十二、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用尚科技、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含参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者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不包含参股子公司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得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25,600.00 份、占比 1.8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 285,500.00 份、占比 67.0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	------	------	--------------	-----------------	------------------

					份比例 (%)
1	俞琳	董事长	100	0.02%	0.00%
2	周正	监事	120,000	28.20%	0.53%
3	王斌斌	监事	10,000	2.35%	0.04%
4	吴奇伟	董事会秘书	5,000	1.175%	0.02%
5	裘莹	财务总监	5,000	1.175%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85,500	67.08%	1.27%
合计			425,600	100.00%	1.89%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俞琳为用尚科技的董事；周正、王斌斌为用尚科技的监事；吴奇伟为用尚科技的董事会秘书；裘莹为用尚科技的财务总监。5 人合计持有份额 140,100 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在公司服务期限较长，对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时间较长，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俞琳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员工自愿认购，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员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认购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作出的认购决定。周正于200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硬件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硬件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硬件相关产品设计、研制、量产，

还涉及储备技术预研与知识产权成果输出转化。在公司16年间与硬件研发部门一同成长，按照公司发展布局实现硬件类产品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跨越式发展。曾参编融合终端、合环装置、边缘网关、宽频量测装置等设备行业标准与规范，积极推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落地。在公司新能源一体双翼战略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公司技术骨干为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其认购金额较高。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25,6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2 元，资金总额共 5,107,2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认购资金总额的 10%，自筹资金主要为亲属及银行借款，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占公司总股
------	---------	---------	-------

		总规模比例 (%)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25,600	100.00%	1.89%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39-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09元/股，202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8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调度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系统开发与销售，系统运维服务等。公司选取了4家行业接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元/股）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维天信	6.90	2024年4月25日	6.51	3.30	1.06	2.09
弘方科技	5.78	2024年2月2日	10.70	1.99	0.54	2.91

华大 天元	1.05	2025年2月24日	8.08	1.02	0.13	1.03
中电 科安	8.33	2024年12月13日	36.22	3.01	0.23	2.77
用尚 科技	12.00	2025年5月9日	11.01	3.16	1.09	3.8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综上表所述，用尚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可比公司中值，市净率处于略高的水平，整体估值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与同期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知情授予价格并自愿参与。**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1、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89%。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管理模式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以下简称“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以下简称“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持股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琳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 110 增 6 号、112 号三层 A 区 3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十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五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 满 60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在上述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解除限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骨干员工（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 5 年的锁定期，已经与员工切身的利益长期绑定，有利于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同时公司日常工作已设置了关于工作业绩的考核，对公司员工有相应的奖惩措施。因此未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业绩考

核指标，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全体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转让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方法

（一）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 负面退出情形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 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 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 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5)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 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 (8)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9) 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不达标以及不能胜任其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10) 主动辞职、因个人过错或重大过失被公司辞退等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情形；
- (11)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3) 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任何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

2、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劳动合同变更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值与实缴出资额加计其持有份额期间按投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并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取两者之孰高的价格；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三）非锁定期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总额。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2、董事会审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等。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4、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5、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6、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7、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参与对象俞琳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周正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王斌斌担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吴奇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任寒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配偶；参与对象袁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共 30 人，其中俞琳担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

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购买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